

证券代码：871281

证券简称：正多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借款展期并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一) 对外提供借款概述

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以下简称“财宇矿业”）因经营需要向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该借款发生时市财宇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出售财宇矿业 3%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与受让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出售财宇矿业有限公司 3%股权后，财宇矿业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在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该借款被动成为公司对外借款，但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该笔借款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疫情期间财宇矿业正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为维持财宇矿业正常运转，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补充协议》，约定正多科技向财宇矿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借款期限内利率按年息 5%计算。其中 3000 万元为对原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借款合同的展期，1000 万为新增加额度。原有借款未偿还本金包含在 4000

万借款总金额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财宇矿业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均按照 5% 收取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财宇矿业提供借款余额为 33,054,496.05 元，利息为 1,876,222.6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签署《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还款计划》，双方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多科技对财宇矿业 34,930,718.68 元债权归还制定了计划。按计划约定，预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还本金合计 1920 万元，其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偿还本金计算的借款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多科技共向财宇矿业提供借款 9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提供给财宇矿业的借款余额为 37,132,099.05 元。上述正多科技对财宇矿业借款展期并追加借款相关事项签署前未经公司审议，公司发现上述未经审议事件后积极整改，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借款展期并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今后将按照还款计划督促财宇矿业及时归还相关借款本息。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内控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理意识。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房宏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对参股公司借款展期及追加借款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房宏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磐石市富太镇东长岗村西山

注册地址：吉林省磐石市富太镇东长岗村西山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主营业务：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石灰制造；重钙、轻钙、冶金炉料、耐火材料、煤炭加工、销售。

法定代表人：赵金平

控股股东：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尚未确定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借款给参股公司，参考市场融资定价。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融资定价，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补充协议》，约定正多科技向财宇矿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支用借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金额计算利息，在借款期限内利率按年息 5% 计算。其中 3000 万元为对原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借款合同的展期，1000 万为新增加额度。原有借款未偿还本金包含在 4000 万借款总金额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财宇矿业所有未偿还的本

金均按照 5%收取利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财宇矿业提供借款余额为 33,054,496.05 元，利息为 1,876,222.6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多科技与财宇矿业签署《磐石市财宇矿业有限公司还款计划》，双方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多科技对财宇矿业 34,930,718.68 元债权归还制定了计划。按计划约定，预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还本金合计 1920 万元，其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偿还本金计算的借款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五、对外借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借款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财宇矿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并增加借款额度是为推进其正常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借款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

随着疫情防控的逐步放开，财宇矿业生产订单已基本恢复正常水平。经综合分析，认为上述借款事项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但如果财宇矿业不能按照还款计划还款，公司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做好对被资助对象的风险管控工作。

（三）本次对外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借款按正常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正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